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總務處

日期：104年12月25日

主旨：檢陳104學年度第2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04年12月24日假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完成。

擬辦：奉核可後，紀錄及收費標準表資料公告本校網站。

裝

承辦單位	決行
	
	

訂

線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整
-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 參、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 11 人，實際出席人數 8 人，任一性別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男 6 人、女 2 人）（如簽到表）
- 肆、推選主席主持會議：共同推派廖財固委員擔任主席。
- 伍、業務單位報告：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標準表及收入情形業於 8 月 11 日、12 月 8 日完成公告，如附件第 2~3 頁。
- 二、依據下列規定訂定本校學、雜代收代辦費—「代辦費：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就前條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草案提會議討論。
 - (一)教育部 104 年 07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6886A 號函表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 (二)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6826A 號公告「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 (三)102 年 11 月 12 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條文」。
 - (四)103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陸、提案討論及審查：

案由一：審查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辦費收支出明細表(第 4 頁)，請討論。
說明：班級教室冷氣機清洗保養維護由冷氣維護汰換費專款專用為原則。
決議：審查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辦費收費標準表(第 5 頁)，請討論。
說明：收費相關計算式如附件（第 6-12 頁），書籍費、高二校外教學費用因尚未開標，建請同意依決標金額收費。

決議：

- (一)書籍費及校外教學費用授權出納組依決標金額收費。
- (二)學期課業輔導費依教學組核算之實際上課天數及預留行政費用比例之收費計算式收費，同表合計金額授權出納組核算。
- (三)依上開修正及建議審查通過。

柒、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換：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記錄

出納組長張美華

主席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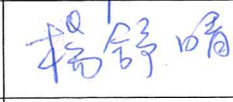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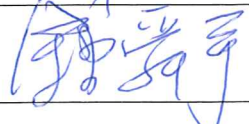

教師兼總務主任廖財固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議簽到單

- 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 會議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 出席人員：(以下省略敬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姓 名	簽 名	備註
黃偉立			吳艾琦		
吳曉暢			黃月珠		
廖財固			林秀蓉		
趙建興			廖建勝	請假	
陳光鴻			施憲銘		
			徐愛真		

- 列席人員：(以下省略敬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姓 名	簽 名	備註
詹英文			吳應威		
陳孟宏			蔡奇廷		
楊舒晴			黃一成		
郭佩蓉			鍾舜宇		
陳國輝					

台中一中總務處

著英典範百年風華



您的位置：[首頁](#)

※ 主站最新消息



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代辦費收支表 (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 2015/12/22

公告104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費收入情形 (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 2015/12/8

- 104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審查會議紀錄 (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 2015/8/11
-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 (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 2015/8/11
- 公告修正本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 (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 2015/7/24

[more...](#)

※ 最新消息



• 公告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代辦費收入...(總務處 2015/12/8 點閱率15)

• 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總務處 2015/8/11 點閱率121)

• 104學年度第1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議紀錄...(出納組 2015/8/11 點閱率73)

• 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支出明細表...(出納組 2015/8/11 點閱率68)

• 103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費明細表...(總務處 2015/5/14 點閱率111)

• 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繳費流程說明...(總務處 2015/1/21 點閱率137)

• 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總務處 2015/1/21 點閱率177)

• 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支出明細表...(總務處 2015/1/21 點閱率137)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

欄位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繳費區分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代辦費						合計(住宿)	合計(非住宿)		
年	班	組			實習	電腦	暑假課業	正課延	學期課業	宿舍費	團體	家長	健康檢	游泳池水電	書籍費	冷氣維護	刊物費	高三學測		
級	級	別			實驗費	使用費	輔導費	伸課程	輔導費	/含暑期	保險費	會費	查費	及維護費		汰換費		報名費		
高一	1~11	普通班 1	6,240	1,740	80	550	-	-	327	4,810	165	100		90	3,732	180	120	-	18,134	13,324
	12~21	普通班 2	6,240	1,740	80	550	-	-	327	4,810	165	100		90	3,732	180	120	-	18,134	13,324
	22	科學班	6,240	1,740	80	550	2,083	1,400	-	4,810	165	100		90	1,517	180	120	-	19,075	14,265
	23	語資班	6,240	1,740	80	400	-	-	1,800	4,810	165	100		90	2,925	180	120	-	18,650	13,840
	24	數資班	6,240	1,740	80	550	-	-	1,800	4,810	165	100		90	3,173	180	120	-	19,048	14,238
	25	美術班	6,240	1,740	80	550	-	-	1,800	4,810	165	100		90	3,366	180	120	-	19,241	14,431
高二	1~2	人文社會班	6,240	1,740	80	-	1,563	-	688	5,465	165	100		90	3,140	180	120	-	19,571	14,106
	3~5	數理探究班	6,240	1,740	320	-	1,354	-	344	5,465	165	100		90	2,932	180	120	-	19,050	13,585
	6~21	生命醫學班	6,240	1,740	320	-	1,354	-	344	5,465	165	100		90	2,932	180	120	-	19,050	13,585
	22	科學班	6,240	1,740	320	-	2,500	1,400	-	5,465	165	100		90	2,089	180	120	-	20,409	14,944
	23	語資班	6,240	1,740	-	-	2,361	-	1,800	5,465	165	100		90	1,938	180	120	-	20,199	14,734
	24	數資班	6,240	1,740	320	-	2,083	-	1,800	5,465	165	100		90	3,178	180	120	-	21,481	16,016
25	美術班	6,240	1,740	-	-	2,083	-	1,800	5,465	165	100		90	2,026	180	120	-	20,009	14,544	
高三	1~3	社會組	6,240	1,740	-	-	1,488	-	1,506	5,465	165	100		90	1,973	180	120	1,050	20,117	14,652
	4~5	2類自然組	6,240	1,740	320	-	1,488	-	1,506	5,465	165	100		90	1,812	180	120	1,050	20,276	14,811
	6~21	3類自然組	6,240	1,740	320	-	1,488	-	1,506	5,465	165	100		90	2,040	180	120	1,050	20,504	15,039
	22	科學班	6,240	1,740	-	-	2,083	-	-	5,465	165	100		-	650	180	120	1,050	17,793	12,328
	23	語資班	6,240	1,740	-	-	2,222	-	1,800	5,465	165	100		90	1,504	180	120	1,050	20,676	15,211
	24	數資班	6,240	1,740	320	-	2,083	-	1,800	5,465	165	100		90	1,318	180	120	1,050	20,671	15,206
25	美術班	6,240	1,740	-	-	2,292	-	1,800	5,465	165	100		90	1,504	180	120	1,050	20,746	15,281	
公文依據	一、教育部 104 年 07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6886A 號函表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二、教育部 104 年 07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6826A 號公告「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三、102 年 11 月 12 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條文」。 四、103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附註	附註：經 104 年 08 月 10 日召開之「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上網公告日期：出納組 104 年 08 月 11 日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代辦費收支表

104 年 12 月 11 日 單位：元

項次	代收款項	科目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餘額	備註
1	團體保險費	2123-208	478,830	478,830	0	
2	家長會費	2123-199	293,533	293,533	0	
3	刊物費	2123-203	359,840	90,758	269,082	預計收支平衡。
4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2123-201	263,700	175,987	87,713	預計收支平衡。
5	健康檢查費	2123-225	359,640	359,640	0	
6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2123-209	530,820	2,451	528,369	餘額留作冷氣機清洗及汰換用。
7	高三學測報名費	2123-213	1,063,860	1,063,860	0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

欄位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繳費區分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代辦費						合計(住宿)	合計(非住宿)	
年	班	組			實習	電腦	正課延	學期課業	宿舍費	團體	家長	游泳池水電	書籍費	冷氣維護	刊物費	高二	畢業		
級	級	別			實驗費	使用費	伸課程	輔導費		保險費	會費	及維護費		汰換費		校外教學	紀念冊		
高一	1~11	普通班 1	6,240	1,740	80	-	-	275	4,810	164	100	100		180	110			13,799	8,989
	12~21	普通班 2	6,240	1,740	80	-	-	275	4,810	164	100	100		180	110			13,799	8,989
	22	科學班	6,240	1,740	80	550	1,318	-	4,810	164	100	100		180	110			15,392	10,582
	23	語資班	6,240	1,740	80	400	-	1,467	4,810	164	100	100		180	110			15,391	10,581
	24	數資班	6,240	1,740	80	550	-	1,467	4,810	164	100	100		180	110			15,541	10,731
	25	美術班	6,240	1,740	80	550	-	1,467	4,810	164	100	100		180	110			15,541	10,731
高二	1~2	人文社會班	6,240	1,740	80	-	-	550	4,810	164	100	100		180	110			14,074	9,264
	3~5	數理探究班	6,240	1,740	320	-	-	-	4,810	164	100	100		180	110			13,764	8,954
	6~21	生命醫學班	6,240	1,740	320	-	-	550	4,810	164	100	100		180	110			14,314	9,504
	22	科學班	6,240	1,740	320	-	1,318	-	4,810	164	100	100		180	110			15,082	10,272
	23	語資班	6,240	1,740	-	-	-	1,467	4,810	164	100	100		180	110			14,911	10,101
	24	數資班	6,240	1,740	320	-	-	1,467	4,810	164	100	100		180	110			15,231	10,421
	25	美術班	6,240	1,740	-	-	-	1,467	4,810	164	100	100		180	110			14,911	10,101
高三	1~3	社會組	6,240	1,740	-	-	-	678	4,810	164	100	100		180	110		675	14,797	9,987
	4~5	2類自然組	6,240	1,740	320	-	-	678	4,810	164	100	100		180	110		675	15,117	10,307
	6~21	3類自然組	6,240	1,740	320	-	-	678	4,810	164	100	100		180	110		675	15,117	10,307
	22	科學班	6,240	1,740	-	-	-	-	4,810	164	100	-		180	110		675	14,019	9,209
	23	語資班	6,240	1,740	-	400	-	949	4,810	164	100	100		180	110		675	15,468	10,658
	24	數資班	6,240	1,740	320	-	-	949	4,810	164	100	100		180	110		675	15,388	10,578
	25	美術班	6,240	1,740	-	-	-	949	4,810	164	100	100		180	110		675	15,068	10,258
公文 依據	一、教育部 104 年 07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6886A 號函表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二、教育部 104 年 07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6826A 號公告「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三、102 年 11 月 12 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條文」。 四、103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附註	附註：經 10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之「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書籍費、高二校外教學費用依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上網公告日期：出納組 104 年 12 月 25 日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計算式：

項 目	擬收費金額	計算方式	備註
學 費	6,240 元	依據教育部發布收費標準	
雜 費	1,740 元	依據教育部發布收費標準	
實習實驗費 (教學組)	高一不分組：80 元 高二人文社會班：80 元 高二數理、生醫班：320 元 高二科學班：320 元 高二數資班：320 元 高三自然組：320 元 高三數資班：320 元	依據教育部發布收費標準	
電腦使用費 (教學組)	高一普通班：0 元 高一科學班：550 元 高一語資班：400 元 高一數資班：550 元 高一美術班：550 元	依據教育部發布收費標準	1 節 400、2 節 550、3 節 700、4 節以上 850
宿舍費 (生輔組)	4,810 元	(1)依據教育部發布收費標準	
團體保險費 (衛生組)	164 元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公文規定。	上學期 165 元 下學期 164 元
家長會費 (學務主任)	100 元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 定第九條規定	
刊物費 (社團組)	110 元	詳如附表一	
游泳池水電及 管理費 (體育組)	100 元	詳如附表二	
正課延伸課程 (教學組)	122、222 班：1318 元	$400 \div 0.85 \times 21 \text{ 週} \times 4 \div 30 \text{ 人}$ $= 1318 \text{ 元/人}$	
學期課業 輔導費 (教學組)	高一普通班：275 元 高一語資班：1467 元 高一數資班：1467 元 高一美術班：1467 元	高一普通班： $550 \div 0.85 \times 17 \text{ 天} \div 40 \text{ 人} = 275 \text{ 元/人}$ 高一語資班： $550 \div 0.85 \times 68 \text{ 天} \div 30 \text{ 人} = 1467$ 高一數資班： $550 \div 0.85 \times 68 \text{ 天} \div 30 \text{ 人} = 1467$ 高一美術班： $550 \div 0.85 \times 68 \text{ 天} \div 30 \text{ 人} = 1467$	

項 目	擬收費金額	計算方式	備註
	高二人文班：550 元 高二生醫班：550 元 高二語資班：1467 元 高二數資班：1467 元 高二美術班：1467 元 高三社會組：678 元 高三自然組：720 元 高三語資班：949 元 高三數資班：949 元 高三美術班：949 元	高二人文班： $550 \div 0.85 \times 34 \text{ 天} \div 40 \text{ 人} = 550 \text{ 元/人(34 節)}$ 高二生醫班： $550 \div 0.85 \times 34 \text{ 天} \div 40 \text{ 人} = 550 \text{ 元/人(34 節)}$ 高二語資班： $550 \div 0.85 \times 68 \text{ 天} \div 30 \text{ 人} = 1467$ 高二數資班： $550 \div 0.85 \times 68 \text{ 天} \div 30 \text{ 人} = 1467$ 高二美術班： $550 \div 0.85 \times 68 \text{ 天} \div 30 \text{ 人} = 1467$ 高三社會組： $550 \div 0.85 \times 44 \text{ 天} \div 42 \text{ 人} = 678$ 高三自然組： $550 \div 0.8 \times 44 \text{ 天} \div 42 \text{ 人} = 720$ 高三語資班： $550 \div 0.85 \times 44 \text{ 天} \div 30 \text{ 人} = 949$ 高三數資班： $550 \div 0.85 \times 44 \text{ 天} \div 30 \text{ 人} = 949$ 高三美術班： $550 \div 0.85 \times 44 \text{ 天} \div 30 \text{ 人} = 949$	
書 籍 費 (設 備 組)	依招標決標實際金額收費	依招標決標實際金額收費	
冷氣維護 汰換費 (總務主任)	180 元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十條(二)之 3 (1)每學期汰換冷氣金額：每台價格 41,624 元(中信標價格) $\times 2$ 台=83,248 元，83,248 元/6 年 $\times 2$ 學期=6,937 元 (2)每班每學期負擔金額：6,937 元+清潔費 1,015 元 $\times 2$ 台/2 學期=7,952 元 (3)每人每學期負擔金額：7,952 元/42 人(每班核定招生人數)=189 元 (4)依據收費條文規定，每位學生收費上限為 200 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 9,000 元，目前本校班級人數最高為 49 人，故每人最高可收費用為 183 元，取整數則為 180 元。	
畢業紀念冊 (訓 育 組)	675 元	依招標決標實際金額收費	
高二校外教學 (訓 育 組)	依招標決標實際金額收費	依招標決標實際金額收費	

● 附表一

支 出	金額 (元)	項目說明
育才街 124 期印刷費	152,000	不含美編，每本 43.6 元*3,500 本。(未招標，預估。以招標後實際金額為準)
育才街 124 期審稿加班費	4,800	按加班人員每小時薪資核銷。
育才街 124 期編輯費	20,600	編輯稿費每千字 180 元。
育才街 124 期工讀費	16,350	美編、排版以每小時學生工讀費 109 元計。(美編 100 小時、排版 50 小時)
育才街 124 期自由徵稿稿費	9,500	依據育才街 124 期徵稿辦法，包含投稿文章、攝影作品，稿件支給標準依據相關規定。
育才街稿件影印費	5,000	核實報銷。
育才街採訪經費	5,000	車資，核實報銷。
育才街 124 期郵資	5,000	核實報銷。
育才街參考書籍	5,000	核實報銷。
育才文學獎評審加班費	16,000	依據加班人員每小時薪資核銷。(共 10 名老師。)
育才文學獎 124 期獎金	24,200	獎金支給標準依據相關規定。
151 期鐸聲 (訓育組)	30,000	每期 30,000 元。
中市青年、張老師月刊(訓育組)	32,250	104 年 10~12 月中市青年(一~三年級每班 3 本*75 班*3 期*20 元)、104 年 10~12 月張老師月刊(一、二年級每班 1 本*50 班*3 期*125 元)
雜支	3,970	校園刊物相關資料之整理及歸檔用資料夾與文具等。
總 計	329,670	各款項間得予以勻支。
收 入	金額 (元)	項目說明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刊物費	329,670	
平均每人收費	110	$329,670/2997=110$

● 附表二

104 學年第 2 學期臺中一中游泳池水電費及維護費收費概算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管理及救生勞務費(2~3 月)	68,400	
水電費	49,680	$248400 \times 20\% = 49,680$
藥水費	$6 \times 12,000 = 72,000$	(氯錠及漂白水)2~7 月
維修及雜項費	$6 \times 18,000 = 108,000$	
合計	298,080	
全校人數	2966	(2997-31)扣除 3 年 22 班
每人平均收費	100	$298,080 / 2966 = 100.49$

管理及救生勞務費(4~7 月)	423,400	由教育部補助款支付
-----------------	---------	-----------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一）重補修費。

（二）實習實驗費。

（三）電腦使用費。

（四）宿舍費。

（五）課業輔導費。

（六）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四、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一）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

（三）健康檢查費。

（四）班級費。

（五）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六）蒸飯費。

（七）書籍費。

（八）交通車費。

（九）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十）其他代辦費。

學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除前項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 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四條 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一。

學生於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二。

第五條 前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綜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列計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綜合所得。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學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得持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學校審定之，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七條 第四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八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九條 學生轉學，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比率及第二款規定，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

借讀生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比率，向原校及借讀學校繳（退）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借讀生依規定應繳納學費者，應在原校繳納學費。

第十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費；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一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者，準用第四條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免納學費條件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
教中（二）字第 0940511316 號書函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
教中（二）字第 0950515658 號書函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08129B 號令修正
（原名稱：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及訂定代收代辦費注意事項）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16147C 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八點，
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22351C 號令修正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10746C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239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原名稱：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其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時，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繳費方式（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之訊息，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收取手續費者，其款項得以代收科目處理。
- 三、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 （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 （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 四、學校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召開代辦費收取會議，應於召開會議前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試算內容資料。
- 五、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屬於以班級為單位之教學活動及設施費用，經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該項費用。
- 六、學校向學生收取家長會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家長會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
- (二) 課業輔導費：應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 (三)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1. 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
 - 2. 前目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 3. 第一目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 4. 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七、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學校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

- (一) 體育成績乙等以上（進修部免送）。
- (二) 學校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等，自訂之德行評量基準。

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體育成績及德行評量基準，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學業平均成績非為每班前三名者，學校得依各年級全體學生學業成績分布情形，酌予減免學費及雜費。

第一項前三名免繳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如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

第一項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由各校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

八、就讀綜合職能科（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均免收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九、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

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 (一) 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二) 辦理學生證及學生手冊製發等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三) 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四) 依其性質屬學費、雜費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之支出用途。

學校不得以提供學生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學校不得向學生預先收取損壞財物之賠償費，應於學生實際損壞財物時，始得收取。

十、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其保管、運用、出納及核銷等，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檢核表（如附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收費程序，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及自行檢核之辦理情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隨時派員視導查核。